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家微

具 保 人 黃菀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927、13287、17710、17748、18218、18330、18884、19516、20228、20539、219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09、2689、432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5021、6952、70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菀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家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訊問被告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黃菀瑱繳納現金後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附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1927號卷第72至73頁）。茲被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依具保人之住

01 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到場並
02 履行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刑事
03 報到單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拘票暨
04 新竹市警察局函及報告書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及報告
05 書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57、171至177、191至20
06 0、201、207、211、213、215、219頁）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
07 人現均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8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
09 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10 之。

1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12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陳紀語